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43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7.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70.92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025.86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45.06 万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3-0003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 422.33 万元，除进行现金管理外，未发生其他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表：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45.06

加：累计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500.00
尚未转出的理财产品增值税	2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0,745.06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6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165.06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尚未转出的理财产品增值税20.00万元，实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20,745.0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同华英证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以下分别简称“恒丰银行”、“烟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度，公司为了方便统一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账户内余额转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15000089267973），资金用途仍为“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公司已办理完成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烟台银行和保荐机构

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 年度，公司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5 年 0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已办理完成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	账户性质
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574,738.50	活期存款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75,828.25	活期存款
合计		1,650,566.7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恒丰银行、平安银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目前仍存续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

为 20,6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银行	金额	预期 年收 益率	期限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75,000,000.00	1.30%	2024.12.27 至 2025.3.27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11,000,000.00	1.75%	2024.10.8 至 2025.1.8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10,000,000.00	1.75%	2024.10.15 至 2025.1.15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30,000,000.00	1.60%	2024.11.28 至 2025.2.28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50,000,000.00	1.75%	2024.12.13 至 2025.3.13
协议存款	固定收益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30,000,000.00	1.10%	提前 7 天通知
合计			206,000,000.00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公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弘宇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立坤

王亚卿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24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注】			17,342.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42.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是	17,245.06	17,34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新论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暂缓实施的议案》。根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和论证，公司认为尽管农机行业的长期发展仍有诸多的有利基础，但进入今年下半年以来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持续蔓延和反复，增加了农机行业发展环境的不确定性，尤其是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所面临的国际出口市场环境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大，农机产品出口受到影响，且短期内难以根本好转。综上，公司本次暂缓实施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是对当前经济和行业发展环境不确定性加剧的应对。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大。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一直在关注相关环境因素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影响，试图在相关不利因素消除、大马力产品市场明朗后确定该募投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因此，“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一直处于暂缓推进状态，尚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公司虽然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前述大马力新建项目，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工及装配产线设备的现代化更新提升、大马力及电动化提升器研发项目，公司大马力产品的产能及产品质量也有了较高提升，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的需求。而公司加工设备先进性不断提升，铸造环节急需跟进，成为公司产品产量及质量的制约因素。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将有助于解决公司铸造环节的瓶颈问题，解决原有铸造产线耗能高、故障率高、效率低问题，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升铸造生产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的“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24 年度实现投资收益 422.33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金额为 20,6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原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7,245.06 万元，变更为新项目“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7,342.70 万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及产生的部分利息。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	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	17,342.70	0	0	0.0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7,342.70	0	0	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的分析，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公司“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金额大。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一直在关注相关环境因素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的影响，试图在相关不利因素消除、大马力产品市场明朗后确定该募投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因此，“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一直处于暂缓推进状态，尚未实际投入募集资金。公司虽然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前述大马力新建项目，但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极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工及装配产线设备的现代化更新提升、大马力及电动化提升器研发项目，公司大马力产品的产能及产品质量也有了较高提升，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的需求。而公司加工设备先进性不断提升，铸造环节急需跟进，成为公司产品产量及质量的制约因素。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大马力拖拉机液压提升装置精细生产建设项目”变更为“智能铸造车间建设及改造项目”，将有助于解决公司铸造环节的瓶颈问题，解决原有铸造产线耗能高、故障率高、效率低问题，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提升铸造生产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议						

	案》，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